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1 / 2
EP-09	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	版本	1

## 1 目的：

確保本公司能源管理系統發生異常時，得以適當處理及實施矯正，並防止問題再度發生及防止不符合事項發生，以消除未來不符合之原因。

## 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有關本公司能源管理系統中之不符合事項或異常現象的矯正與預防均可適用。

## 3 權責：

- 3.1 異常之提出：任何單位。
- 3.2 矯正(或預防)之對策擬定與執行：責任單位。
- 3.3 對策執行之確認與跟催：管理部

## 4 定義：

- 4.1 矯正措施：採取措施以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或其他造成能源管理系統影響的事件，防止其再度發生。
- 4.2 預防措施：採取措施以消除潛在可能發生的不符合事項，或可能影響能源目標之潛在事件，以防止其發生。
- 4.3 利害相關者：指本公司內員工、附近住戶、供應商、承包商、政府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環保團體及社會一般大眾等。

## 5 作業內容

### 5.1 矯正預防措施使用時機

- 5.1.1 內部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時，且該事項需進行改善時，依據「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程序」(EP-10)執行。
- 5.1.2 各項會報決議應進行矯正或預防措施時。
- 5.1.3 內外部利害相關者之抱怨，經主管裁定應進行矯正或預防措施時。
- 5.1.4 未達成能源目標、標的要求時
- 5.1.5 未依能源管理系統執行時
- 5.1.6 公司能源管理系統推行範圍發現重大能源異常現象或未符合法規規範者時
- 5.1.7 日常維修、保養、點檢所發現之故障不納入

### 5.2 矯正及預防措施：

- 5.2.1 單位內部日常運作發生能源管理異常或不符合事項時，除依據通報程序進行通報外，並需由問題發生單位分析原因，並會相關單位尋找對策，並由單位主管或所指派之人員負責追蹤後續處理時效及結果。
- 5.2.2 人員於作業流程中發現異常時，應適時填具「矯正與預防措施單」(EP-09-01)並填寫異常情形，送單位主管確認。
- 5.2.3 單位主管依「矯正與預防措施單」(EP-09-01)所述內容，協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原因分析及確認權責處理單位

文件編號	名稱	頁數/總頁數	2 / 2
EP-09	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	版本	1

- 5.2.4 權責處理單位應針對異常原因提出改善因應措施並實施之，並主導改善因應措施之實施及實施成效。
- 5.2.5 權責處理單位應於「矯正與預防措施單」(EP-09-01)上填寫改善因應措施，並填具改善日期。
- 5.2.6 單位主管應對異常改善狀況進行效果確認，並檢附效果確認之佐證資料。
- 5.2.7 如果改善對策無效時，應另定適當之矯正預防措施再重覆執行。
- 5.2.8 重大異常狀況應於效果確認後呈管理代表審核後，始可結案。

### 5.3 後續處理措施及持續改進方式

- 5.3.1 若矯正及預防措施內容待單位主管完成對策確認並承認對策有效後，對策提出單位應提出修(制)訂相關文件或資料的要求，以維持對策的持續有效。
- 5.3.2 矯正及預防措施之改善狀況，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查。

### 5.4 追蹤確認：

- 5.4.1 管理部應根據矯正處理情形，執行追蹤確認作業，以確保矯正成效。

5.5 有關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記錄、依據「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EP-01)規定妥予建檔、保存與管理。

## 6 相關文件：

- 6.1 文件與記錄管理程序 (EP-01)

## 7 使用表單：

- 7.1 矯正與預防措施單 (EP-09-01)